

## 5.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平湖税务所饭堂、布吉税务所饭堂（含南湾税务所、第六税务所）、坂田税务所饭堂（含第三税务所）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深圳市丰硕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047.93万元，资产总额为438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适用包组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丰硕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